

临安市国土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临国土资听告字 [2010]第137号

临安市 锦城街道横潭村：

因临安市 锦城街道横潭村 地块建设需要，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公共建筑 公顷，用于 0.367° 用地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《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临政发(2009)42号规定执行，耕地、农田水利、养殖用地、建设用地 67.5 万元/公顷，园地 — 万元/公顷，其他用地 — 万元/公顷。共计征地补偿费 24.7725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 2 人，拟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，根据《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临政发[2003]255号)文件规定，拟安排 2 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，在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二〇一〇年 十 月 三十 日

联系电话：0571-63723677

临安市国土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送达回执

受送达人	锦城街道横潭村 (公章)			
听证事项	锦城街道横潭村块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			
送达地点	村委办			
送达文书	送达人	送达日期	送达方式	受送达人 签名
《听证告知书》编号：临国土资听告字[2010]第137号	阮俊	2010.10.21	面送	蔡章根
备注				